

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报工作的 公告

全市各小区业主：

2026 年省政府继续将“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列为重点民生实事之一，在全市规划区范围内四层以上（含四层，不含地下室），凡未列入近期房屋征收改造范围且具有合法房屋权属证明的既有住宅都可进行申报。

一、申报主体

以整栋楼或单元为单位，小区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均可申报。

二、奖补政策

加装电梯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证后，财政每台奖补 20 万元（省级 10 万元，市级 10 万元）。

三、加装流程

提出申请—联合审查—实施加装—验收备案—使用登记—申请奖补。

四、申报地址

孝义市住建局城建股（孝义市党政大楼 733 办公室）

温馨提示：加装电梯需委托专业机构对原有建筑结构进行安全性检测鉴定，设计方案需在小区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 7 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申报；电梯后续运行、保养、维护等费用，由相

关业主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协商确定分摊方案，并明确使用管理单位，保障电梯安全规范运行。

本通知依据《孝义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孝政办发〔2023〕3号）文件制定，未尽事宜可电话咨询。

政策咨询：张主任 0358-7828133 15303581987



（此件公开发布）